**附件1：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装饰工程安全施工）**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保证项目 | 一般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合计 | 实得分数 |
| 1 | 安全组织管理 | （1）根据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检查，项目部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部与施工管理人员和班组，班组与职工个人必须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总分包单位之间，应签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齐全；（2）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公司审批、总监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应根据装饰施工工艺和方法编写，有针对性强的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消防预案，定期进行灭火演练；（4）施工现场安全员根据（建筑施工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未按制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开展考核工作扣1-3分；（2）未进行安全检查、三级教育、工程分部分项安全交底等工作或有代签字现象扣1-5分；（3）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有一人次未持证上岗扣1-3分；（4）无民工培训记录、资料扣1-3分；（5）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未在上墙张挂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等图牌扣2-5分；（6）建立安全台账、措施费使用支出台账不详细的扣3-10分；（7）标化验收时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一人次不到位，标化验收评定期间无故停工应检扣1-3分；（8）公司、项目部的检查制度未落实的扣3-10分。（9）专项施工方案的自检开展不到位或记录不详细的扣3-10分。（10）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未落实或记录不详细的扣3-10分。 | 30 |  |  |
| 2 | 施工机具 | （1）施工机械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2）不得使用淘汰施工机具。 | （1）未建立设备台账、缺少进场验收保养记录扣1-5分；（2）传动防护、保险、开关等不符合要求扣1-5分；（3）电动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5分;（4）电焊机未设置接线柱、防护罩扣1-5分（5）气瓶之间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扣1-5分（6）应使用单向开关，使用倒顺双向开关的扣1-5分（7）木工圆盘锯机上的旋转锯片未设置防护罩扣1-5分` | 10 |  |  |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未做到的，验收结果为不达标。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装饰工程安全施工）**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保证项目 | 一般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合计 | 实得分数 |
| 3 | 脚手架 | （1）应编制外墙、满堂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范要求搭设；（2）脚手架搭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扣3-10分；（2）架体基础、立杆、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防护栏杆、连墙件、剪刀撑、架体与建筑物间隙较大处内防护栏杆设置、脚手板铺设每有一项一处不达标扣1分；（3）四步一隔离封闭不到位或底部未实施全封闭的扣1-3分；（4）安全网有破损、不牢固、不严密、不整洁扣1-3分；（5）未经各方共同验收签字挂牌扣1-3分； | 20 |  |  |
| 4 | 移动操作平台和攀登作业 | 1. 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式产品；
2. 移动操作平台应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确保架体安全稳定防倾覆，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组装；

（3）现场自制折梯必须符合结构使用安全，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移动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轮子未设置固定装置或失效，铺板不严密，斜撑杆件缺失的扣3-10分；（2）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不在35度-45度的扣1-3分；（3）折梯未设有可靠的拉撑装置1-5分；（4）施工人员在折梯上移动的扣1-5分；（5）施工人员在高处作业高度超过2m以上的，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扣1-10分；（6）折梯搭设高度超过2.5米或站人高度超过1.5米的扣1-5分； | 20 |  |  |
| 5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1）施工用电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2）现场应采用TN-S系统配电，并做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3）如不具备第（2）种，应具备分配电柜，设置开关箱二级漏电保护，并做到二级配电二级保护； | （1）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5分；（2）开关箱的接线、进出保护、PE线连接等不符合要求扣1-5分；（3）配电箱内电器设备参数不匹配或损坏的扣1-3分；（4）特殊作业环境区域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扣1-3分；（5）重复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2分；（6）没有设置“一机一闸一保一箱”的扣1-5分；（7）配电箱专人负责制，定期维护保养以及维护记录，负责人电话，不符合要求的扣1-3分；（8）电源线可沿墙角、地面敷设，但乱拉乱接或未采取防机械损伤和电火措施的扣1-5分； | 20 |  |  |
| 6 | 临边洞口作业安全防护 | （1）楼层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施工操作层临边的防护栏杆应悬挂密目式安全网；（2）“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到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 （1）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扣1-5分；（2）密目式安全网挂设不符合要求扣1-5分；（3）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通道口、阳台、屋面、楼层等处临边防护每有一项一处不达标扣1分；（4）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1-5分；（5）高空危险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扣1-5分； | 20 |  |  |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未做到的，验收结果为不达标。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装饰工程文明施工）**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保证项目 | 一般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合计 | 实得分数 |
| 1 | 施工安全防火 | 1. 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警、火灾事故；
2. 临时板房芯材达不到防火等级的；
3. 严格遵守用火审批制度，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和确定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处，木工间、油漆间等重点部位要配备专用消防器材，专人负责；
 | （1）未建立实施 电焊、气割作业等动火审批、监护人员、消防检查制度扣1-5分；（2）动火处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扣1-5分；（3）高处实施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监护人员扣1-5分；（4）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处，木工间、油漆间等重点部位未配备专用消防器材设施扣1-5分；（5）未设置消防疏散通道或通道不畅的，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的扣1-5分； | 20 |  |  |
| 2 | 临时设施 | （1）临时设施搭设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构造应结构安全、符合消防要求，满足使用要求；（2）配备厕所、保健药箱、茶水桶，满足使用要求；（3）设置上下班考勤设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杜绝欠薪现象，创建无欠薪工程； | （1）施工现场应设办公室、厕所、开水供应处、仓库，未设置或设置不全的扣3-10分；（2）厕所不整洁，随地大小便扣3-10分；（3）施工现场脏乱差，未按季节设茶水桶、配备保健药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药品）扣1-5分；（4）施工现场吸游烟，易燃易爆作业区吸烟，扣1-5分； | 10 |  |  |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未做到的，验收结果为不达标。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装饰工程文明施工）**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保证项目 | 一般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合计 | 实得分数 |
| 3 | 场容场貌 | （1）项目部应设置企业名称等标识；（2）装饰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图堆放，布置合理，整齐堆放，不得超高、超重； （3）建立材料收发管理制度，仓库、工具间材料分类堆放并标明品名、数量，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 （1）施工现场未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应做到工完场清，不符合要求的扣3-10分；（2）施工现场局部通风不畅的应增加通风设备，未按要求处理扣1-5分； （3）场内未在明显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扣1-10分； （4）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应符合要求以及及时清运，应有资质的公司清运，不符合要求扣3-10分；（5）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效控制粉尘、噪声等污染和危害，夜间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不符合要求的扣3-10分；  | 30 |  |  |
| 4 | 文明建设 | （1）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上访投诉，严重的农民工欠薪事件；（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1）工地大门出入口处未设置“七牌二图”、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等图牌扣1-10分； （2）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的扣1-5分；（3）未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疫、职业病防治等工作的扣1-5分； （4）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砂、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未采取覆盖措施的，扣1-10分；（5）施工人员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没有办理的扣1-5分。 | 20 |  |  |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未做到的，验收结果为不达标。